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郊政办〔2023〕11号

关于印发《郊区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区经开区，乡、镇人民政府，普济圩社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郊区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郊区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节约交易成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经开区、各乡镇办、区直部门、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将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实施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交易限额及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或项目建设单位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并在下列范围以内的小额建设工程施工和服务类项目：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不含本数），3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建筑、市政、水利、交通等各类专业工程施工；

(二)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分散采购限额(不含本数)以下, 2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前款所列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限额标准, 由区公共服务中心会同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据省、市、区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拆分或肢解等方式改变工程发包方式以规避进场交易。

第六条 小额建设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政府采购,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交易。也可以采用“一项目一征集”的方式公开征集或按照自行发包程序进行简易招标。

采取书面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的, 应将项目建设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七条 特殊项目需要采取邀请招标的, 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同意。

采用邀请招标项目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三) 涉及应急服务、环境整治、帮扶救助等应急情形;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章 交易职责分工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小额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主体。开展小额建设工程交易活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后，方能提出交易申请。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进行审核、校对、确认，避免清单的漏项、工程量的偏差以及单位造价的虚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财政部门实施财审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无需另行组织第三方审核。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控制价确定交易控制价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并提交区公共服务中心确定交易时间与地点。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征集）成交价不得低于市场成本，确保供应商或征集响应人的合理利润。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交易控制价（征集成交价）、交易时间、交易地点等编制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公告。公告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组建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

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成员除项目建设单位代表外，原则上由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专家担任且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区公共服务中心会同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专家库的组建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区公共服务中心负责为各类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发布交易公告、交易结果公示及确认交易成交通知书；保存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档案备查；维持场内交易秩序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活动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在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区公共服务中心提供下列资料：

（一）郊区政府小额建设工程申报审批表、项目的审批、立项、核准资料等；

（二）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价、第三方审核控制价、交易控制价（征集成交价）、施工图纸等；

（三）项目需求、项目交易文件编制说明、项目交易公告、

项目交易文件等；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区公共服务中心在区政府网站发布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基本概况、工程量清单及交易控制价（征集成交价）、资格条件、交易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

供应商或征集响应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结束前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前，应当暂停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的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供应商或征集响应人应当按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或报名材料。

供应商参加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活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公告规定的地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如需）。征集响应人应在小额建设工程项目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与地点，按照公告要求报名参加“一项目一征集”活动，同时递交报名所需材料并取得征集抽签号。

第十八条 采用“一项目一征集”方式应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全部符合条件的征集响应人中随机抽取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中

选人。征集响应人可通过参加视频会议见证整个随机抽取过程，也可以作为征集响应人代表现场监督整个随机抽取过程。征集响应人对抽取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抽取结果。

征集响应人代表应由征集响应人自愿提出申请，并按照先后顺序取得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方可参与现场监督。征集响应人代表原则上不超过3人。

第十九条 参照政府采购方式交易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简易招标方式可参照相关指导意见自行发包程序确定中标人。

小额建设工程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方式或简易招标的评审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条 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程序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发放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天。成交供应商（中选人）应按照交易文件（征集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十一条 交易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结果报区公共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区公共服务中心应当健全档

案管理制度，对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资料实行“一项一档”管理。

第五章 交易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公共服务中心对小额建设工程项目进场交易（征集）过程实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公共服务中心责令整改，整改期间应暂停交易活动：

- （一）违反交易程序、规则的；
- （二）存在弄虚作假、规避交易管理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发交易结果通知书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确定的承包人签订合同的。

第二十五条 成交供应商（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知区公共服务中心，经查实认定，由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在案并取消成交供应商或中选人资格：

- （一）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 （二）采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方式降低质量标准的；
- （三）由于成交施工企业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 （四）非法定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交易公告约定签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中明确的职责与义务的；
- （五）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3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小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2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建设工程服务与设备采购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交易，自行交易应遵循廉洁、高效、节约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和分散采购限额以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非财政性资金、区属国有企业投资且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以下项目交易，项目建设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交易方式、组织、程序等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据项目需求自行确定。非进场交易管理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公共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郊区小额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郊政办〔2020〕17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法院、区检察院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